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8-011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关注函【2008】第 10 号）的函，本公司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咨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止 2008 年 2 月 26 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3、根据《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咨询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及郭涛书面回复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起一直在积极寻找重组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以上事项详情请见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事项公告 2007-004），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接触了几家有意向的重组方，但未达成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的内容，除此之外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公司曾经多次接到个人投资者的来电咨询，咨询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告知股改进展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对于重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重组方，但重组无实质性进展，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公司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查询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07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持有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盛润 B 证券代码：200030）的情况，查询结果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07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盛润 B 证券代码：200030），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